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Edgar Andrés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 11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50 至 5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A/72/164)；

(b) 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72/208)；

(c) 秘书长关于女童的报告(A/72/218)；

(d)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A/72/275)；

¹ A/C.3/72/SR.11、A/C.3/72/SR.12、A/C.3/72/SR.13、A/C.3/72/SR.14、A/C.3/72/SR.15、A/C.3/72/SR.50、A/C.3/72/SR.51 和 A/C.3/72/SR.52。



- (e)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72/276);
- (f)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A/72/356)。

4. 委员会在 10 月 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听取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特别代表回复了比利时、瑞士、阿根廷、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欧洲联盟、法国、挪威、立陶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西班牙、阿塞拜疆、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和亚美尼亚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西、阿尔及利亚、欧洲联盟、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日本、瑞士、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美国、俄罗斯联邦、爱沙尼亚、马尔代夫、联合王国、挪威、多米尼加共和国、卡塔尔、西班牙、南非和伊拉克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7. 在 10 月 10 日第 12 次会议上，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捷克、日本、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冰岛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发言，²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马尔代夫、伊拉克、美国、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南非、联合王国、利比亚、卡塔尔、斯洛文尼亚、瑞士、古巴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委员会秘书和主席作了发言。

9. 在 10 月 10 日第 13 次会议上，《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全球研究》主要作者兼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德国、欧洲联盟、瑞士(同时以奥地利的名义)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2/19/Rev.1

11.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亚美尼亚、中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冰岛、肯尼亚、利比里亚、蒙古、秘鲁、塞内加尔、南非(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突尼斯和乌拉圭提出的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72/L.1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9。

² 在议程项目 68 和 72(b)下的联合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 A/C.3/72/L.19/Rev.1 执行部分第 11 段作了口头订正。³ 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作了发言。

14.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提出了暂停会议的动议，在此之后，委员会秘书以及纳米比亚和也门代表作了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25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暂停会议的动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³ 见 A/C.3/72/SR.50。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柬埔寨、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也门。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不丹、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16. 在 11 月 20 日第 50 次会议复会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口头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以保留决议草案 A/C.3/72/L.19/Rev.1 执行部分第 11 段。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请求对拟议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19. 同样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84 票对 73 票、11 票弃权，否决了拟议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0. 表决前，加蓬(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澳大利亚、墨西哥、加拿大、巴西、俄罗斯联邦、也门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

21. 在第 50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匈牙利、意大利、马耳他、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和摩尔多瓦共和国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在同次会议上，海地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作了回复。

2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19/Rev.1(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一)。

24. 决议草案通过前，挪威代表(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名义)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通过后，美国、墨西哥、阿根廷和乌拉圭代表以及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B. 决议草案 [A/C.3/72/L.21/Rev.1](#)

25. 在 11 月 21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72/L.2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21。

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A/C.3/72/L.71 号文件载有与决议草案 A/C.3/72/L.21/Rev.1 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对决议草案的若干段落作了口头订正。⁴ 随后，澳大利亚、伯利兹、加拿大、古巴、几内亚比绍、海地、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8.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巴巴多斯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作了发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同时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作了发言，并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6(k)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

30.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作了发言，并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6 段提出了一项口头修正案，即删除“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等词。

31.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作了发言。

3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和莱索托代表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要求对拟议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

34.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

⁴ 见 A/C.3/72/SR.52。

35. 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02 票对 19 票、39 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拟议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巴林、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卡塔尔、卢旺达、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36. 对执行部分第 16 段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列支敦士登(同时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的名义)、阿根廷(同时以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名义)和俄罗斯联邦作了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0 票对 76 票、8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36(k)(后来重新编号为 35(k))段的拟议口头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佛得角、柬埔寨、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

38. 对执行部分第36(k)段(后来重新编号为35(k))的拟议口头修正案进行表决前，尼日利亚、新加坡、加拿大(同时以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的名义)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爱沙尼亚(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尼日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作了发言。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3/72/L.21/Rev.1 采取的行动

39. 在第5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日本、哈萨克斯

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大会议事规则第 130 条作了发言。

4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埃及和新加坡代表作了发言，委员会秘书就此进行了澄清。主席也作了发言。

42. 同样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0 票对 0 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2/L.21/Rev.1(见第 4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43. 表决前，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国、新加坡、苏丹、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巴西、摩洛哥、墨西哥、乌拉圭、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秘鲁、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以及教廷观察员作了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4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重申其关于女童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8 号决议和所有相关决议，并回顾其关于国际女童日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结论，

回顾有关儿童权利尤其是女童权利的所有人权文书和其他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以及《关于婚姻同意、最低结婚年龄和婚姻登记的公约》，⁵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并再次重申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和有关女童的承诺，

注意到《关于消除童婚现象和保护已婚儿童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示范法》获得通过，

重申有关女童问题的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的所有相关成果，包括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⁷ 《北京宣言》⁸ 和《行动纲要》、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¹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² 关于艾滋病毒/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³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⁵ 同上，第 521 卷，第 7525 号。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S-27/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全球危机——全球行动”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¹³ 以及 2006 年¹⁴ 2011 年¹⁵ 和 2016 年¹⁶ 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并重申这些成果的充分、有效落实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长期贫穷仍然是满足儿童需求以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女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生活贫困的女童出现童婚现象或是做工以补贴家用的可能性更大，她们往往从此结束学业，并且遭受其他有害后果，她们的人生机遇由此进一步受到限制，导致她们深陷贫困，又认识到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又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紧急行动消除贫穷，包括赤贫，并注意到种种因素引起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粮食持续无保障状况直接对家庭造成影响，

还认识到社会保护、教育、适足保健、营养、充分获得包括安全饮用水在内的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技能发展以及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等，都是增强女童权能的必要内容，并回顾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有关女童的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重要性，

强调妇女和女童可能不成比例地和更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的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⁷ 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深为关切儿童户主家庭中女童的极端困难处境长期存在，在贫穷、武装冲突、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自然灾害、疾病爆发，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所造成的影响，及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儿童户主家庭的出现更为频繁，迫使儿童，特别是女童，承担起成人的责任，包括成为主要的挣钱养家者以及照顾年幼的弟妹，这使女童特别容易遭受贫穷、人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歧视，严重阻碍其发展，并且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又深为关切仍然缺乏关于儿童户主家庭中儿童现状的按性别列出的最新资料和数据，此类资料作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制订适当对策的参考依据是必要的，

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³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⁶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⁷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承受着不成比例的负担，包括与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有关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其失去童年、减少其受教育机会，常常造成其不得不成为家庭户主，并使其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名女童在从事童工劳动，劳动条件极端恶劣，其中包括因贩运人口行为而受害以及受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无国籍儿童或无出生登记的儿童容易遭受贩运人口行为和童工现象的危害，而且许多儿童面临经济活动和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的双重负担，使其失去童年，阻碍其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未来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女童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工作，

认识到女童常常更有可能面临和遭遇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及强迫劳动，这些尤其将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特别是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女童权能的目标，并重申需要实现性别平等以确保女童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包括为此与男子和男童建立伙伴协作关系，作为推进女童权利的一个重要战略，

又认识到增强女童权能和投资于女童，对于促成经济增长、实现包括消除贫穷和赤贫在内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使女童切实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至关重要，是打破歧视与暴力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女童充分切实享受人权的關鍵所在，此外还认识到，要增强女童权能，就需要让女童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充当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区的促变因素，包括通过参加女童组织并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家庭和看护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广大社区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深为关切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不成比例影响女童的各种暴力行为，例如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强奸、性虐待、家庭暴力和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社交媒体实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此外还关切相应的有罪不罚现象和缺乏问责，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反映存在着强化女童较低社会地位的歧视性规则，

又深为关切歧视女童和侵犯女童包括残疾女童权利的行为，铭记她们的具体需要，这些行为常常导致女童受教育机会减少，更难获得优质教育、包括粮食分配在内的营养以及身心保健服务，导致女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享受的权利、机会和福利少于男童，比男童更容易遭受没有防护的过早性关系导致的后果，而且常常遭受文化、社会、性和经济方面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暴力侵害、虐待、强奸、乱伦、与维护名誉有关的犯罪以及诸如杀害女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产前性别选择和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做法，

还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虽然广泛存在，但举报仍然不足，同时认识到这方面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使女童面临更大的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风险，常常导致过早性关系、早孕和早育并增加产科瘕风险，导致很高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另外也导致在妊娠和分娩期间出现并发症，常常引起残疾、死产和孕产妇死亡，尤其是对年轻妇女和女童而言，这些都要求向孕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包括在熟练接生和产科急诊

服务方面，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这种现象会减少女童完成学业、获取全面知识、融入社区或发展实用就业技能的机会，很可能使其身心健康和福祉、就业机会以及自己及子女的生活质量受到长期不利的影响，侵犯其人权和(或)有损其对人权的充分享受，

深为关切缺水、水源不卫生、卫生设施不足以及个人卫生不佳对青年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还关切负责为家人打水的重任以及校内缺水和缺乏卫生设施及无法充分获取有效女性卫生用品的情况，往往导致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女童无法持续上学和全面参与学校教育，

强调让青年人尤其是少女有更多的平等机会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接受优质教育以及获得保健、个人卫生与环境卫生服务，将大幅降低他们面对可预防疾病和感染、特别是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感染的脆弱性，

认识到虽然在提供教育机会上取得了进展，但女童无法受教育的可能性依然高于男童，又认识到在妨碍女童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各种因素中，与性别有关的因素包括童婚、早孕、性别暴力、不成比例的无薪酬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负面社会规范，导致家庭和社区在教育问题上重男轻女，

深为关切与学校有关的针对女童的暴力，包括上下学途中及校内性暴力和性骚扰，例如教师的施暴行为，继续妨碍女童接受教育，而且在很多情况下会阻碍她们升入中学以及读完中学，这些风险可能影响到家长决定是否允许女童入学读书，

注意到学校供餐和家用口粮能够吸引儿童入学读书并留住他们，并认识到学校供餐有利于提高入学率和降低缺勤率，特别是对女童而言，

强调指出需要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专门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继续积极支持有针对性的全面方案，以应对女童的需要和优先问题，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2. 强调指出需要充分和紧急落实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赋予儿童包括女童的权利，并敦促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以及这些公约的任择议定书；⁴

3.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¹⁹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²⁰的国家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4. 敦促各国制定或审查相关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平等获取诸如教育、营养、水和卫生设施、出生登记、卫生保健、免疫接

¹⁸ A/72/218。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5卷，第14862号。

²⁰ 同上，第2133卷，第37245号。

种以及包括非传染性疾病在内主要致死疾病的防治等基本社会服务，并在所有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具体针对女童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

5. 又敦促各国改善生活贫穷包括处于赤贫状态，缺乏足够粮食与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而且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得到基本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女童的境况；

6. 认识到确保平等享有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要求教育系统作出重大改变，将性别观点纳入教育方案、基础设施发展和师资培训，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各国为优质教育投资，包括通过充足的经费，确保所有女童，包括处于边缘地位或处于弱势地位的女童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7. 注意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政府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¹和落实女童受教育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

8. 促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和无歧视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规定初等教育是所有儿童包括农村地区儿童均应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可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且尤其通过逐步推行免费中等教育的方式，面向所有人提供中等和高等教育，同时应考虑到，采取确保平等入学的特别措施，包括平权行动，确保实际入校就读，包括为此增加对家庭的财政奖励，改善女童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确保所有学校出入无障碍、安全、有保障、无暴力以及提供分设和适足的卫生设施，都有助于实现机会均等和消除排斥现象，确保特别是女童以及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和身为家庭户主的儿童能够入学就读；

9.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对女童优质教育的重视，包括为不曾接受正规教育的女童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采取特别举措使女童包括已婚或怀孕女童持续在校学习，直至完成小学后教育，此外促进为青年妇女提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并消除性别定型成见，以确保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青年妇女有机会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

10. 鼓励各国酌情采取和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促进女童在整个受教育期间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特别是为此扩大从基本数字知识到高级技术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机会覆盖面，认识到掌握这些技能的女童将来会在学术领域斩获更大成功，并获得较高薪酬的工作，还认识到女童和妇女在这些领域与男子和男童扮演同样重要的角色；

11. 促请各国酌情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制订政策和方案，优先注重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方案，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进行全面伙伴合作，包括科学上准确的全面适龄教育，符合文化背景，根据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

²¹ 第 70/1 号决议。

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并作出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除其他外，使他们能够保护自己防范艾滋病毒感染和其他风险；

12. 敦促各国承认女童和男童在童年和少年时期有着不同的需求，按照并根据他们不断变化的需求，酌情作出适应需求的投资，特别应确保女童能在教育机构和其他公共场所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施、个人卫生和女性卫生用具，并有私人厕所，包括女性卫生用具处置设施，这将改善其健康，使其更有机会获得教育并增强其安全；

13. 促请各国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合作，推广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形成一种氛围，将月经视为健康的正常现象，女童不会因此蒙受耻辱，并认识到对月经的负面看法和校内缺乏满足女童需要的保持个人卫生的安全手段，如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都会对女童上学产生影响；

14.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紧急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采取措施，消除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² 第 33 段所述继续影响实现《北京行动纲要》⁹ 所定各项目标的障碍，包括审查歧视妇女和女童的剩余法律以便予以修改或废除，酌情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以及在一些情况下增进负责落实女童人权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诉诸法律、消除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订立适当措施惩处针对女童的性暴力罪行，并为实现这些目标调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15. 又敦促各国确保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女童和男童就业的适用公约，确保就业女童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以及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在工作场所获得保护以免遭受经济剥削、性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虐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有机会获得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敦促各国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包括酌情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童工劳动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商业性剥削、危险形式童工劳动、贩运以及强迫劳动和抵押劳动等变相奴役做法，杜绝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做法，同时认识到女童，包括儿童户主家庭中的女童，在这方面面临更大的风险；

16. 促请各国酌情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在发展可持续卫生保健系统的同时加强现有系统，确保将艾滋病毒防治纳入初级保健，使少女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

17.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家卫生保健系统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请国际社会应要求通过划拨足够资源等途径协助各国作出努力，以便通过向少女，包括向生活在贫穷之中以及服务水平低下且产科瘕最常见的农村地区的少女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护理、产科急诊和分娩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提供预防产科瘕所需要的必要服务并治疗已经出现的产科瘕病例；

²² S-23/3 号决议，附件。

18.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维持和严格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以及保护面临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婚配双方只有在知情、自由且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提高最低结婚年龄，必要时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都参与其中，确保这些法律广为人知，并且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全面、综合和协调的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为已经结婚的女童和少女提供支持，此外确保提供可行的替代方案和机构支持，特别是为女童提供教育机会，从而确保女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及地位提高，以促进和保障女童充分享受人权，确保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包括为此将此类计划作为女童整个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

19. 敦促各国酌情颁布和执行旨在保护和支​​持儿童户主家庭中尤其是女童户主家庭中的儿童以及增强他们权能的立法时，也订立条文确保他们的身体、社会心理和经济福祉，包括保护他们的财产和继承权利，能获得保健服务、营养、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住所、教育、奖学金和培训机会，而且保护和协助家庭保持完整，包括酌情通过社会保护方案和经济支持；

20. 又敦促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关系，特别是与社区一道协作并发动社区参与制订有关方案和机制，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安全、保护和增强权能，并确保他们从社区获得所需的支持；

21. 促请各国加强对女童的研究及数据收集和分析，按家庭结构、性别、年龄、残疾状况、经济情况、婚姻状况和地理位置进行分列，改进有关所花时间、无薪酬护理工作以及水和环卫设施的性别统计数字，以便更好地了解女童的处境，尤其是她们所面临的多种形式歧视，并以此作为参考，制订必要的政策和方案对策，采取适合年龄的整体办法来应对女童可能面临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以期有效保护她们的权利；

22.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女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女童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23. 敦促所有国家颁布和执行立法，在所有场合保护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歧视、剥削和有害做法的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残割女性生殖器、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性虐待材料、贩运和被迫移民、强迫劳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拟订适龄、安全、保密和残疾人无障碍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服务，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童提供帮助；

24. 敦促各国强化和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25. 促请所有国家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通过因特网传播儿童色情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传播者和收藏者；

26. 敦促各国视需要制订或审查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为其提供专门资源，广泛予以传播，订立执行指标和时间表以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为此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和评估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注意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有关女童的建议；

27. 又敦促各国确保有能力形成自己见解的儿童有权就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自由表达见解，而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他们的见解作适当考虑，确保女童充分而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让女童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女童和残疾女童以及她们的代表组织切实参与决策过程，让她们作为正式伙伴参与确定自己的需求，并参与制订、规划、执行和评估可满足这些需求的政策和方案，从而确保她们充分而有效地参加；

28. 确认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特别易受伤害，包括孤儿、街头流浪儿、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遭受贩运及性剥削和经济剥削的儿童、感染艾滋病毒和患有艾滋病的儿童以及受监禁或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因此敦促各国酌情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这些儿童的需要，并执行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政策和战略，建设和加强政府、社区和家庭的能力，为这些儿童创造有利环境，包括提供适当的辅导和社会心理支持，确保她们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入学并获得住所、良好营养和保健及社会服务；

29. 敦促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尊重、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女童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在出现气候危害和其他危害及自然灾害期间，以及在出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时特别脆弱，所有这些都可能导致出现儿童户主家庭，并敦促各国在从救济到复苏的人道主义应急所有阶段采取保护女童的特别措施，尤其是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清洁水包括安全饮用水、环境和个人卫生设施等基本服务，以保护她们免受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防止她们遭受性别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和性剥削、酷刑、绑架和贩运，包括强迫劳动，对难民女童和流离失所女童给予特别关注，并在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援助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要；

30. 痛责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贩运行为，包括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的这种行为，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介绍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为执行这方面的零容忍政策作出努力，并请秘书长或这些人道主义工作者所来自的会员国和人员派遣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行动，杜绝由此类人员实施的此类虐待和剥削行为，包括为此毫不拖延地充分执行大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²³ 在相关决议中通过的措施；

31. 促请会员国制订、执行和加强对儿童和青年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有效措施，打击、消除和起诉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59/19/Rev.1)。

为目的的此类行为，将此作为全面打击贩运行为战略的一部分，配合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开展的更广泛努力，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受剥削女童进行刑事定罪，并确保遭受剥削的女童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辅导，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²⁴ 的相关规定及其中所述活动，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⁵

3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⁶ 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因此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颁布和实施符合适用国际法义务的国家立法，并为在其境内出生的儿童或其在国外处于无国籍状态的国民提供便利，让他们取得国籍并确保他们免费或低费用进行出生登记；

33. 促请各国政府、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制作以及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材料等途径，促进人权教育以及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享受；

34. 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劳工组织，个别和集体地根据国别优先重点，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35. 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在内的人权理事会人权机制，在履行任务授权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视角，在各自报告中列入对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36. 请各国确保在提供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综合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特别关注和支持受艾滋病病毒威胁、感染或影响的女童，包括怀孕女童、青少年母亲、残疾女童以及儿童家庭户主，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特别是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具体目标；

37. 邀请各国促进旨在降低为女童提供的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的价格、特别是二线药品价格的各种举措，包括双边和私营部门举措以及国家集团在自愿基础上采取的举措，其中既包括以帮助调动资源用于社会发展的创新筹资机制为基础的举措，也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更有机会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用可负担的价格获得药品的举措，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

38. 促请所有国家将粮食和营养支助纳入目标，让儿童尤其是女童在任何时候都能获得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品，满足积极而健康生活的饮食需求和食物要求；

²⁴ 第 64/293 号决议。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⁶ 第 217A (III)号决议。

39. 促请各国确保向孤儿及其他弱势儿童提供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对艾滋病毒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尤其注重解决女童的需求和脆弱性，确保入校就读并保护其权利；

40.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增加所有各级、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使青年人尤其是女童能够具备发挥其社会、经济和其他潜力以及战胜挑战所需要的知识、心态和生活技能，包括防止感染艾滋病毒和早孕，并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41. 敦促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相关实体、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积极支持为促进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作出努力；

42. 强烈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能保障女童福祉的环境，为此尤其应配合、支持及参与全球努力，促成全面和及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⁷ 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消除贫穷，同时确认为此需要在所有各级增加可用资源及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并重申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投资以及儿童权利的落实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43. 请秘书长利用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会员国为增强农村地区女童权能而改善社会、经济和政治投资的情况作一番现状分析，以期评估本决议对女童福祉的影响。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的《儿童权利公约》，¹ 又重申《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² 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又重申其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7 号决议，

回顾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7 号决议、关于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8 号决议、题为“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0 号决议、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和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6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⁸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 《禁止酷刑和其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⁶ 同上，第 2716 卷，第 48088 号。

⁷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⁰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²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 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¹⁴ 和《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¹⁵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 《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⁷ 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⁸ 并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⁰ 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²¹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² 《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³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⁴ 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⁵ 《发展权利宣言》、²⁶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的宣言、²⁷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⁸ 以及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还回顾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方案》²⁹ 和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

¹³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¹⁴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¹⁵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¹⁶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¹⁷ 第 55/2 号决议。

¹⁸ S-27/2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⁰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² 见第 2542(XXIV)号决议。

²³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²⁴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²⁵ 第 69/2 号决议。

²⁶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⁷ 第 62/88 号决议。

²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 A/69/76,附件,附文 2。

特别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对于确保享受儿童权利的重要意义，

欢迎针对供2018年审议通过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所做的工作，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³¹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70/137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³²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³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³⁴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³⁵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承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和地方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大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内人权结构和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注意到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暴力惩罚儿童行为的国际、区域和国内会议已经召开，鼓励在这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确认国际、区域和双边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举措对于推动有效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及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伙伴关系、“是时候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倡议、“携手扶持女孩”伙伴关系、“消除强迫劳动、当代形式奴隶制、人口贩运和童工现象全球联盟”、

³⁰ 第70/1号决议。

³¹ [A/72/208](#)。

³² [A/72/356](#)。

³³ [A/72/275](#)。

³⁴ [A/72/276](#)。

³⁵ [A/72/164](#)。

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青年伙伴关系、残疾儿童问题全球伙伴关系、保护教育设施不受袭击全球联盟、“我们保护”打击在线儿童性剥削全球联盟和报告促进和平、公正、包容性社会进展情况全球联盟；

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霍乱和结核病、胎儿酒精中毒综合症和遗传性成瘾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饥荒、暴力、恐怖主义、虐待、一切形式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其他性虐儿童材料、儿童色情旅游业等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以及包括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及以摘取器官以及转卖儿童器官以营利为目的的贩运儿童行为、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和法律保护及救助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又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贫穷和不平等的长期负面影响，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穷，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以及消除贫穷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在这方面着重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并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还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为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努力，在这方面，呼吁执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³⁶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大约有 56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³⁷ 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性保健、生殖保健及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无法获取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包括母乳喂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³⁶ 见 FCCC/CP/2015/10/Add.1, 1/CP.21 号决定，附件。

³⁷ 见儿童基金会《2015 年儿童死亡率水平和趋势》(可查阅：www.unicef.org/publications/files/Child_Mortality_Report_2015_Web_9_Sept_15.pdf)。

认识到 15 岁以下女童发生孕产妇死亡的风险最高，妊娠和分娩引起的并发症是许多国家 15 岁以下女童死亡的主因，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在各种环境下遭受尤为严重的身心暴力和性虐待，

—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1 至 5 段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敦促尚未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同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开展这方面努力；

2.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¹⁶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3.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6 至 10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在涉及出生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确认所有努力的目标都应该是，使儿童持续处于或迅速重新回到其父母或适当时候其他近亲属的照料之下，而且如果有必要作出其他照料安排，应首先推行家庭和社区照料，再考虑机构安置；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以及一切不符合儿童最高利益的收养行为；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6.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有利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履行其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特别是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会产生很高的经济和社会回报，而且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特别是用于儿童教育和保健而做的所有相关努力都应有助于促进落实儿童权利；

童工

7.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16 至 1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0 至 33 段，敦促各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至迟到 2025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童工，促进开展教育，以此作为一个重要战略，在这方面指出将于 2017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全球持久消除童工问题大会，并敦促各国继续推动社会各部门参与创造有利于根除童工现象的环境；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8.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6 至 28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优质全纳公平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

移民儿童

9.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40 至 87 段，并促请各国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受移民影响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10.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民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在涉及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的政策中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11.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29 至 31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确保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依法进行，而且应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

12.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强迫劳动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以强迫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材料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包括为此目的使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包括使所有受害者不受任何歧视地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健康和法律服务及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4. 重申其第 71/177 号决议第 33 至 39 段和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常常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同时确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但也以男童为目标——以及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相关人员，常常绑架儿童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和防范这些行为，鼓励提供符合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支助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重返社会方案，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225(2015)号决议获得通过；

15. 着重指出儿童的需求，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需求，应充分列入冲突后和建设和平方案的考虑范围，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对于打破暴力循环和防止再度发生冲突至关重要；

16.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17. 促请各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旨在促进和平、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武装冲突各方商谈和执行和平协定和安排的相关活动中；

18. 回顾 2016 年是订立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欢迎其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的切实成就，着重指出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有必要与各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次区域组织合作，加强公共宣传活动，包括按照现有任务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机构为执行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三

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19.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其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体或精神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

20. 又回顾 2006 年提交大会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³⁸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各种努力，继续将研究报告中的建议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议程的主流；

³⁸ A/61/299。

21.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每五分钟就有一名儿童死于暴力侵害，全球 10 亿名 2 至 17 岁的儿童遭受身体、性、情感或多种类型的暴力侵害，估计有 1.2 亿女童和 7 300 万男童在一生中的某个阶段曾遭受性侵犯；

22. 谴责在所有环境下以一切形式实施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身体、精神和心理摧残和性暴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凌虐和剥削儿童、劫持人质、家庭暴力、乱伦、贩运或买卖儿童及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儿童色情旅游业、帮派和武装暴力、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包括网络欺凌在内的欺凌行为以及各种有害的作法，敦促各国加紧努力，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上述各种暴力，并拟订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多方面系统框架，纳入国家规划进程；

23. 促请所有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关于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的承诺；³⁹

24. 敦促所有国家带头终止所有背景下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国际等所有各级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让各行各业、特别是政治、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都参与有关活动；

25.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是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的组织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帮助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26. 表示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确认自确立她的任务以来，在促进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推进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述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为此进行了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以及提出了关于新出现问题的专题报告；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近分别题为“制止折磨：处理从校园到网络的欺凌行为”、³⁹“保护受到社区武装暴力侵害的儿童”⁴⁰和“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维护女童权利：防止暴力、污名化和剥夺自由”的报告；⁴¹

27. 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倡导建立的牢固伙伴关系，包括特别代表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共同启动并主持的对话和交流平台，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协调努力、增强协同效应、确定趋势和推动加快在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取得进展；

28. 敦促所有国家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和包括童婚、早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在内有害做法的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儿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包括在学校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6.I.14。

⁴⁰ 同上，出售品编号：E.16.I.15。

⁴¹ 同上，出售品编号：E.15.I.10。

29. 强调指出必须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各项措施时采取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首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的多层面综合办法；

30. 强调不应让任何一个儿童掉队，各国应特别注意保护处于边缘地位的儿童或处境脆弱、或者面临污名化、歧视或排斥的儿童，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31. 敦促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合作和相互协助，保护儿童，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终止侵害儿童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

32.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6 年 10 月 19 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与合作的海牙公约》；⁴²

33. 回顾必须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在预防、应对和监测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所有方面均积极让儿童参与，并尊重儿童的意见；

34.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的社区暴力局势，包括与非法武器贸易、有组织犯罪、毒品犯罪以及与帮派有关的暴力，这使儿童的福祉和安全面临严重风险；

35. 确认自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以来已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促请所有国家保持并加强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努力，特别是：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防止和消除任何精神暴力、心理暴力、身体暴力或性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性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采取系统、全面和多元做法，优先注重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解决其根本起因和性别层面，确认目睹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也对儿童造成伤害；

(d) 制订用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协调有序且资源充足的国家战略，包括采取开展宣传、提高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能力、支持有效的父母育儿方案、推动研究工作、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发生率的数据、开发和运用适当的国家监测工具以定期评估进展情况等措施；

(e) 终止犯有危害儿童罪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彻底和迅速地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惩罚，同时认识到被确定犯有暴力侵害儿童罪行者、包括犯有性虐待罪行者仍然有伤害儿童的危险，应防止他们从事儿童工作；

(f) 保护儿童使其免遭所有儿童工作者在任何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或虐待，包括在教育环境、替代性照料及寄宿照料环境以及国际发展活动和人道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04 卷，第 39130 号。

主义救济工作中，以及警察和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以及卫生保健人员的侵害和虐待；

(g) 建立和发展安全保密、广为宣传、方便利用的机制，以便儿童或儿童的代表寻求咨询、举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对暴力侵害事件提出控告，并确保儿童能够诉诸这些机制；

(h) 建立连贯、协调的保护系统，使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内的全面优质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咨询服务，以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并加强社会福利制度和受暴力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服务，特别是在司法、教育和卫生部门；

(i) 努力改变对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有害传统习俗及一切形式性暴力的纵容或漠视态度；

(j) 继续促进和投资教育，包括将其作为每个人学习容忍和尊重他人尊严的一个长期和终身的过程，以及在所有社会中确保这种尊重的手段和方法；

(k) 加紧努力，与年轻人、父母、法定监护人、提供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开展全面伙伴合作，大幅扩大科学上准确、适合文化环境的全面适龄教育，根据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引导和指导下，向校内外少男少女和青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权力关系的信息，使他们能培养自尊和知情决定、掌握交流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并建立相互尊重的关系，以保护他们免遭暴力侵害；

36. 表示关切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面临长期存在且日益严重的挑战，并敦促各国加紧这方面的努力，特别是：

(a) 采纳和(或)加强政策及明确而全面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立法措施，致力防止儿童遭受欺凌并提供相关保护，实行安全、体恤儿童的咨询和报告程序，保障受影响儿童的权利；

(b) 加强学校的早期发现和应对能力，以防止和应对网络欺凌等欺凌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动员各方支持防止和处理这一现象，并确保儿童了解任何现有关于切实保护儿童的公共政策；

(c) 采取措施促进在一切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以及在整个照料和司法系统中，形成建设性且积极正面的纪律形式和儿童成长办法，并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暴力管教方式；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的纪律执行方式合乎儿童的人格尊严和人权，为此按照儿童的最大利益，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粗暴待遇或剥削、包括性虐待，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学校采取非暴力管教方式；

(e) 加紧努力，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包括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以解决暴力侵害女童的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的社会规范，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助长性别暴力、性剥削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长期宣扬的上述观念，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容忍并消除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个有利和无障碍环境，使女童可方便地举报暴力事件和使用保护及援助方案等现有服务；

(f) 充分动员男子和男童作为变革推动者和受益者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并作为同盟者参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

(g) 谴责一切对女童有害的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论其是在医疗机构之内还是之外施行的，并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教育活动，包括颁布和执行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女童不受这种形式暴力的伤害，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h) 制定、执行和维护旨在防止和制止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保护有此风险者的法律和政策，确保只有在婚嫁双方知情、自由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结婚，修订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取消使强奸、性虐待或绑架行为人通过与受害者结婚来逃避起诉或惩罚的条款；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颁布、实施和强化旨在满足残疾需要的适当政策和方案，侧重于消除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行为，确保旨在预防暴力和支助受害者的各项方案具有包容性并方便残疾儿童，包括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并将残疾问题纳入为处理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培训和信息之中；

(j) 与私营部门和媒体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通过互联网传播儿童色情材料，包括描述性虐待儿童的内容，确保建立举报和删除此类材料的适当机制，并酌情起诉此类资料的制作人、传播者和收藏者，同时努力确保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儿童的生活中提供的机会，作为学习、社交、表达、融入以及实现儿童权利和基本自由，如受教育权、言论自由权、自由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以及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的工具；

(k) 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义务，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免受在线性虐待和性剥削，并从法律上予以界定，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在线和离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相关行为，确保参与或企图实施此类犯罪活动的有关人员都被追究责任和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线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性质；

(l) 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他们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均可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确保儿童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确保任何儿童都不被判刑，不

被强迫劳动或遭受体罚，不被剥夺享有及获得保健和服务、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有营养的食品、教育、基本教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使用安全、保密、独立的举报暴力行为机制的机会，确保对这些环境的条件进行定期有效监测，并确保对接报的所有暴力行为立即展开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m) 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传播和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⁴³ 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n) 改善生活在贫困特别是赤贫之中、缺乏适足的食物和营养、水和卫生设施、获得基本的身心保健服务、住所、教育、参与和保护的机会有限或缺失的儿童的情况，同时考虑到虽然货物和服务的严重匮乏伤害到每一个人，但尤其威胁和危害到儿童，使他们无法享有权利、充分发挥潜力和作为社会正式成员参与活动，并使他们身陷导致暴力行为增加的状况之中；

(o) 确保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决定和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并着重指出，应当为移民儿童、包括无证儿童和孤身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如无人陪伴应迅速为其指定一名法定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歧视和暴力，并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确定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程序中为他们提供诉诸正当程序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重申第 71/177 号决议第 66 和 67 段；

(p) 设计、执行和加强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有效措施，以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为性剥削和强制劳动目的贩运儿童的行为，作为从人权角度出发全面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战略的一部分，并酌情制订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q) 加强措施，杜绝色情旅游需求，并通过一切可能的防范行动，包括立法措施和其他相关政策及方案，确保有效保护儿童免遭剥削；

(r) 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之害；

(s) 继续努力，防止、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强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的支助服务，并呼吁为此采取更为有效的对策；

(t) 投资开发和实施监测暴力侵害儿童情况和追踪进展的数据系统，并尽可能推动数据收集和监测领域的创新，包括采用各项基准和指标，以确保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

(u) 鼓励和支持私营部门，包括公司，制定与其规模和环境相适应的政策和程序，确保其活动不会造成或助长暴力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v) 支持独立专家为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情况的全球研究开展的工作；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四 后续行动

37. 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号决议第 52(d)段,其中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回顾第 71/177 号决议第 88 段,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方案和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助和支持研究报告的编拟工作,邀请所指定的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最新进展情况,并向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8. 欢迎根据大会第 51/77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任命比西尼娅·甘巴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确认经第 69/157 号决议延期的特别代表的任务订立以来取得的进展;

39. 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其工作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及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40.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综合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并参考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说明大会第六十九至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所列优先主题的落实情况,包括已取得的进展和仍面临的挑战;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加大其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协作,并增加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为此收集、评估和传播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d)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和性剥削儿童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16 号决议第 32 段的任务规定,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包括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⁴⁴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⁴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三章。